





御製大清會典序

朕惟

太祖

太宗創業東方民淳法簡

大綱之外惟有

朕仰荷

天休撫臨中夏人民既衆

情偽多端每遇奏讞

輕重出入頗煩擬議

律例未定有司無所

稟承爰敕法司官廣
集廷議詳譯明律叅
以國制增損劑量期
於平允書成奏進朕
再三覆閱仍命內院

諸臣較訂妥確乃允
刊布名曰大清律集
解附例爾内外有司
官吏敬此成憲勿得
任意低昂務使百官

萬民畏名義而重犯
法冀幾刑措之風以

昭我
祖宗好生之德子孫臣民
其世世守之

大清律例目錄

順治叁年伍月　　日

清律例目錄

名例律目錄 卷第一 計四十八條

親屬相為容隱　吏卒犯死罪

吏律目錄　共三十一條

職制 卷第二 計一十六條

公式 卷第三 計一十五條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 卷第三 計一十五條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二條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擅用調兵印信

戶律目錄 共九十五條

戶役 卷第四 計一十六條

倉庫 卷第七
計二十三條

倉庫 卷第七

計二十三條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卷第七
計二十三條

錢法　多收稅糧斛面

收糧違限　攬納稅糧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虛出通關硃鈔　私借官物

私借錢糧　庫秤雇役侵欺

那移出納　錢糧互相覺察

冒支官糧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倉庫不覺被盜　收支留難

禮律目錄共二十六條

儀制 卷第十二 計二十條

兵律目錄　共七十六條

宮衛　卷第十三　計一十九條

軍政卷第十四 計二十一條

懸帶關防牌面

軍政 卷第十四 計二十一條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漏泄軍情大事
邊境申索軍需　失悞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刑律目錄　共計一百七十條

賊盜　卷第十八　計二十八條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爲盜

公取私取皆爲盜　起除刺字

人命卷第十九計二十條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鬭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DAMAGED PAGE

鬭殺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爲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鬭毆卷第二十　計二十二條

鬭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官被毆

罵詈　卷第二十一
計八條

罵詈卷第二十一 計八條

訴訟卷第二十二 計十二條

私受公侯財物

工律目錄共計一十三條

營造卷第二十九計九條

帶造叚疋　織造違禁龍鳳文叚疋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河防卷第三十計四條

盜決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以上通計四百五十九條

五刑之圖

笞刑五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笞者謂人有輕罪用小荊杖決打自一十至五十爲五等每一十下爲一等加減

杖刑五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杖者謂人犯罪用大荊杖決打自六十至一百爲五等亦每一十下爲一等加減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徒者謂人犯罪稍重拘收在官煎鹽炒鐵一應用力辛苦之事自一年至三年爲五等每杖一十及半年爲一等加減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流者謂人犯重罪不忍刑殺流去遠方終身不得還鄉自二千里至三千里爲三等每五百里爲一等加減

死刑二

絞	斬
全肢體	身首異處

刑之極者

遷徙

謂遷離鄉土一千里之外

獄具之圖

笞

大頭徑二分七釐
小頭徑一分七釐
長三尺五寸

笞以小荊條為之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毋令觔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

杖

大頭徑三分二釐
小頭徑二分二釐
長三尺五寸

杖以大荊條為之亦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毋令觔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

訊杖

大頭徑四分五釐
小頭徑三分五釐
長三尺五寸

亦以荊杖為之其犯重罪贓證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臀腿受

枷

長五尺五寸
頭闊一尺五寸

以乾木為之死罪重二十五斤徒流重二十斤杖罪重一十五斤長短輕重刻誌其上

杻

長一尺六寸
厚一寸

以乾木為之男子犯死罪者用杻犯流罪以下及婦人犯死罪者不用

鐵索

長一丈

以鐵為之犯輕罪人用

鐐

共重三斤

以鐵為之犯徒罪者帶鐐工作

喪服總圖

斬衰

三年

用至麤麻布為之不縫下邊

齊衰

三年

杖期 即一年

不杖期 亦一年

五月

三月

用稍麤麻布為之縫下邊

大功

九月

用麤熟布為之

小功

五月

用稍麤熟布為之

緦麻

三月

用稍細熟布為之

同宗九族五服

凡嫡孫父卒為祖父母承重服斬衰三年若為曾高祖父母承重服亦同祖在為祖母止服杖期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父母報服同

族兄弟 緦麻 謂三從兄弟即同高祖兄弟
族兄弟妻 無服

族伯叔父母 緦麻 謂父之再從兄弟及妻即父同曾祖兄弟
再從兄弟 小功 謂族伯叔兄弟之子謂再從兄弟即同曾祖兄弟
再從兄弟妻 無服
再從姪 緦麻 謂再從兄弟之子
再從姪婦 無服 同曾祖兄弟之子

族伯叔祖父母 緦麻 謂祖之同堂兄弟及妻即公之伯叔兄弟
堂伯叔父母 小功 謂父之伯叔兄弟及妻
堂兄弟 大功 謂同祖伯叔兄弟
堂兄弟妻 緦麻
堂姪 小功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子
堂姪婦 緦麻
堂姪孫 緦麻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孫
堂姪孫婦 無服

族曾祖父母 緦麻 謂曾祖之兄弟及妻即太伯公太叔公太伯婆太叔婆
伯叔祖父母 小功 謂祖之親兄弟及妻即伯公叔公伯婆叔婆
伯叔父母 期年 謂父之親兄弟及妻即伯伯叔叔伯姆叔嬸
兄弟 期年 謂己之親兄弟
兄弟妻 小功
姪 期年 謂兄弟之子
姪婦 大功
姪孫 小功 謂兄弟之孫
姪孫婦 緦麻
曾姪孫 緦麻 謂兄弟之曾孫
曾姪孫婦 無服

高祖父母 即太太公 太太婆
曾祖父母 即太公 太婆
祖父母 即公 婆
父母
己
長子 期年
長子婦 期年
嫡孫 期年
嫡孫婦 小功
曾孫 緦麻 謂孫之子
玄孫 緦麻 謂曾孫之子

父母 父母 母
母 斬
身
衆子 期年
衆孫 大功
曾孫婦 無服
玄孫婦 無服

服正服之圖

父母 齊衰三月

父母 齊衰五月

父母 齊衰不杖期

母 斬衰三年

身

衆子 期年 衆孫 大功 曾孫婦 無服 玄孫婦 無服

衆子婦 大功 衆孫婦 緦麻

族曾祖姑 謂曾祖之姊妹即太姑婆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從祖祖姑 謂祖之親姊妹即姑婆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姑 謂父之親姊妹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姊妹 謂己之親姊妹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姪女 謂兄弟之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姪孫女 謂兄弟之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姪曾孫女 謂兄弟之曾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族祖姑 謂祖之同堂姊妹即公之伯叔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堂姑 謂父之伯叔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堂姊妹 謂同祖伯叔之女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堂姪女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堂姪孫女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族姑 謂父之再從姊妹即同曾祖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再從姊妹 謂父之伯叔兄之女即同曾祖兄之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再從姪女 謂再從兄弟之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族姊妹 謂三從姊妹即同高祖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凡姑姊妹女及孫女在室或已嫁被出而歸服並與男子同出嫁而無夫與子者為兄弟姊妹及姪皆不杖期

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緦麻絕服之外皆為袒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

妻為夫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夫族兄弟 無服	夫族伯叔祖父母 無服	夫族伯叔父母 無服	夫族曾祖父母 無服	夫高祖 緦
	夫再從兄弟 無服	夫堂伯叔祖父母 緦麻	夫伯叔祖父母 緦麻 即夫之伯公叔公伯婆叔婆	夫曾祖 緦
	夫再從姪 緦麻	夫堂兄弟 緦麻	夫伯叔父母 大功 即夫伯叔姆嬸	夫祖 即夫之公婆
		夫堂姪 小功	夫兄弟妻 小功 即夫兄曰伯 夫弟曰叔	舅 斬衰 即公
		夫堂姪婦 緦麻	夫姪 期年	妻為夫 斬衰三年
		夫堂姪孫 緦麻	夫姪婦 大功	長子 期年
			夫姪孫 小功	長子婦 期年
			夫姪孫婦 緦麻	孫 大功
			夫曾姪孫 緦麻	曾 緦
				玄 緦

DAMAGED PAGE

夫族服圖

夫高祖父母 緦麻
夫曾祖父母 緦麻
夫祖父母 大功
夫父母 即公姑 三年 斬衰

夫為妻 齊衰杖期 父母在不杖
妻為夫 斬衰三年
長子 期年　長子婦 期年
衆子 期年　衆婦 大功
孫 大功　孫婦 緦麻
曾孫 緦麻
玄孫 緦麻

夫曾祖姑 無服 即夫之姑婆
夫祖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即夫之姑
夫親姑 小功 即姑
夫姊妹 小功 出嫁大功 在室期年
夫姪女 出嫁緦麻 在室小功
夫姪孫女 緦麻
夫曾姪孫女 緦麻

夫堂祖姑 無服
夫堂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堂姊妹 緦麻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夫堂姪女 緦麻
夫堂姪孫女 緦麻

夫族姑 無服
夫再從姊妹 無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再從姪女

夫為人後其
妻為本生舅
姑服大功

夫[illegible] 麻

妾為家長族服之圖

家長父母 期年

家長 斬衰三年

正妻 期年

家長衆子 期年

家長長子 期年

為其子 期年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高祖父母 即太太公太太婆 齊衰三月

曾祖父母 即太公太婆 齊衰五月

祖兄弟 即伯公叔公 緦麻

祖父母 即公婆 期年

祖姊妹 即姑婆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父堂兄弟 即父之伯叔兄弟 緦麻

伯叔父母 即伯伯姆姆 叔叔嬸嬸 大功

父母 期年

父姊妹 即姑 大功

父堂姊妹 即父之伯叔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堂兄弟 即同祖伯叔兄弟 小功

兄弟 大功

己身

姊妹 大功

堂姊妹 即同祖伯叔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堂姪 即同祖伯叔兄弟之子 緦麻

兄弟子 即姪 大功

兄弟女 即姪女 大功

堂姪女 即同祖伯叔兄弟之女 緦麻

外親服圖

母祖父母　即母之公婆　無服

母之兄弟　即舅　小功

外祖父母　即外公外婆　小功

母之姊妹　即姨　小功

堂舅之子　無服

舅之子　謂之內兄弟　緦麻

己身

兩姨之子　即兩姨兄弟　緦麻

堂姨之子　無服

舅之孫　無服

姑之子　謂之表兄弟　即姑舅兄弟　緦麻

姨之孫　無服

姑之孫　無服

妻外祖父母　即妻外公外婆

妻親服圖

		妻祖父母（即妻之公婆）無服		
妻外祖父母（即妻外公外婆）無服	妻伯叔 無服	妻父母（即丈人丈母）緦麻	妻之姑 無服	
	妻兄弟及婦（即舅舅母）無服	己身（爲婿）	妻之姊妹（即姨）無服	
		女之子（外孫）緦麻	妻姊妹子 無服	
		女之孫 無服		

三父八母服圖

同居繼父
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巳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 期年
兩有大功親爲繼父有子孫自巳亦有伯叔兄弟之類 齊衰三月

不同居繼父
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齊衰三月
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 無服

從繼母嫁
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
齊衰杖期

養母 斬衰三年
謂自幼過房與人

嫡母 斬衰三年
謂妾生子稱父之正妻

繼母 斬衰三年
謂父娶後妻

慈母 斬衰三年
謂所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者

嫁母 齊衰杖期
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

出母 齊衰杖期
謂親母被父出

庶母
謂父有子妾嫡子衆子齊衰杖期所生子斬衰三年

乳母
謂父妾乳哺者即奶母
緦麻

大清律集解名例

服制

斬衰三年

子爲父母女在室并已許嫁者及已嫁被出而反

在室者同子之妻同

子爲繼母爲慈母爲養母子之妻同繼母父之後妻慈母謂母卒父命他妾養已者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者即爲人後者之所後母也

庶子爲所生母爲嫡母庶子之妻同

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爲人後者之妻同

三父八母服圖

同居繼父

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孫已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 期年

兩有大功親爲繼父有子孫自已亦有伯叔兄弟之類 齊衰三月

不同居繼父

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齊衰三月

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 無服

從繼母嫁

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 齊衰杖期

養母 謂自幼過房與人 斬衰三年

嫡母 謂妾生子稱父之正妻 斬衰三年

繼母 謂父娶後妻 斬衰三年

慈母 謂所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者 斬衰三年

嫁母 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 齊衰杖期

出母 謂親母被父出 齊衰杖期

庶母 謂父有子妾 嫡子衆子齊衰杖期所生子斬衰三年

乳母 謂父妾乳哺者即奶母 緦麻

大清律集解名例

服制

斬衰三年

子爲父母女在室并已許嫁者及已嫁被出而反

在室者同子之妻同

子爲繼母爲慈母爲養母子之妻同繼母父之後妻慈母謂母卒父命他妾養已者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者卽爲人後者之所後母也

庶子爲所生母爲嫡母庶子之妻同

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爲人後者之妻同

嫡孫爲祖父母承重高曾祖承重同

妻爲夫妾爲家長同

齊衰杖期

嫡子衆子爲庶母嫡子衆子之妻同 庶母父妾之有子者父妾無子不得以母稱矣

子爲嫁母 親生母父亡而改嫁者

子爲出母 親生母爲父所出者

夫爲妻 父母在不杖

嫡孫祖在爲祖母承重

齊衰不杖期

嫡孫祖在爲祖母承重

齊衰不杖期

祖爲嫡孫

父母爲嫡長子及嫡長子之妻及衆子及女在室

及子爲人後者

繼母爲長子衆子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于人爲改嫁繼母

姪爲伯叔父母 父之親兄弟及父親兄弟之妻也

爲巳之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女在室者

孫爲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嫡孫爲祖父母承重高曾祖承重同

妻爲夫妾爲家長同

齊衰杖期

嫡子衆子爲庶母嫡子衆子之妻同 庶母父妾之有子者父妾無子不得以母稱矣

子爲嫁母 親生母父亡而改嫁者

子爲出母 親生母爲父所出者

夫爲妻 父母在不杖

嫡孫祖在爲祖母承重

齊衰不杖期

嫡孫祖在爲祖母承重

齊衰不杖期

祖爲嫡孫

父母爲嫡長子及嫡長子之妻及衆子及女在室

及子爲人後者

繼母爲長子衆子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于人爲改嫁繼母

姪爲伯叔父母（父之親兄弟及父親兄弟之妻也）

爲巳之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女在室者

孫爲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為人後者爲其本生父母

女出嫁爲本宗父母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

及姪與姪女在室者

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

婦爲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妾爲家長之正妻

妾爲家長父母

妾爲家長之長子衆子與其所生子

爲同居繼父而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妾爲家長之長子衆子與其所生子

爲同居繼父而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齊衰五月

曾孫爲曾祖父母曾孫女同

齊衰三月

玄孫爲高祖父母玄孫女同

爲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

爲同居繼父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大功九月

祖爲衆孫孫女在室同

祖母爲衆孫嫡孫

父母爲衆子婦及女已出嫁者

伯叔父母爲姪婦及姪女已出嫁者姪婦兄弟之子之妻也姪女兄弟之女也

妻爲夫之祖父母

妻爲夫之伯叔父母

爲人後者爲其兄及姑及姊妹在室者既爲人後則於本生親屬服皆降一等

夫爲人後其妻爲夫本生父母

爲已之同堂兄弟姊妹在室者即伯叔父母之子女也

夫爲人後其妻爲夫本生父母

爲巳之同堂兄弟姊妹在室者即伯叔父母之子女也

爲姑及姊妹之巳出嫁者姑即父之姊妹姊妹即巳之親姊妹也

爲巳兄弟之子爲人後者

出嫁女爲本宗伯叔父母

出嫁女爲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出嫁女爲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小功五月

爲伯叔祖父母祖之親兄弟

爲堂伯叔父母父之堂兄弟

爲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爲同堂姊妹出嫁者

爲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從祖姑在室者 即祖之親姊妹

爲堂姑之在室者 即父之同堂姊妹

爲兄弟之妻

祖爲嫡孫之婦

爲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外祖父母 即母之父母

爲母之兄弟姊妹 兄弟即舅姊妹即姨

爲外祖父母 即母之父母

爲母之兄弟姊妹 兄弟即舅 姊妹即姨

爲姊妹之子 即外甥

婦爲夫兄弟之孫 即姪孫 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即姪孫女

婦爲夫之姑及夫姊妹 在室出嫁同

婦爲夫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爲人後者爲其姑及姊妹出嫁者

緦麻三月

祖爲衆孫婦

曾祖父母爲曾孫（玄孫同）

祖母爲嫡孫衆孫婦

爲乳母

爲族曾祖父母（即曾祖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

爲族伯叔父母（即父再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之妻）

爲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即己三從兄弟姊妹所與同高祖者）

爲族曾祖姑在室者（即曾祖之姊妹）

爲族祖姑在室者（即祖之同堂姊妹）

爲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 姑所與同高祖者

爲族曾祖姑在室者 即曾祖之姊妹

爲族祖姑在室者 即祖之同堂姊妹

爲族姑在室者 即父之再從姊妹

爲族伯叔祖父母 即祖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妻

爲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爲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爲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從祖姑及堂姑及已之再從姊妹出嫁者 從祖姑即祖之親姊妹堂姑即父之堂姊妹

爲同堂姊妹之女出嫁者

爲姑之子 即父姊妹之子

爲舅之子 即母兄弟之子

爲兩姨兄弟 即母姊妹之子

爲妻之父母

爲壻

爲外孫男女同 即女之子女

爲兄弟孫之妻 即姪孫之妻

爲同堂兄弟之子妻 即堂姪之妻

爲同堂兄弟之妻

爲同堂兄弟之妻

婦爲夫高曾祖父母

婦爲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之從祖姑在室者

婦爲夫之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 夫之堂姑即夫之伯叔祖父母所生也

婦爲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夫同堂兄弟之妻

婦爲夫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同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婦爲夫同堂兄弟子之妻 即堂姪婦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之在室者

婦爲夫兄弟孫之妻（卽姪孫之妻）

婦爲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婦爲夫兄弟之曾孫（卽姪曾孫）女同

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祖父母及從祖姑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再從伯叔父母及堂姑出嫁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之子女在室者同

例分八

以

以者與眞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眞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准

准者與眞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數皆斬之類

各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字之義

其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贓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即

即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

若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附六贓圖

刑	監守盜	常人盜 竊盜	枉法 不枉法	坐贓
笞二十				一兩以下
三十				一兩至一十兩

四十	五十	杖六十	七十
			一兩以下
		一兩以下	一兩至十兩
二十兩	三十兩	四十兩	五十兩

八十	一兩以下	一兩至五兩	二十兩	六十兩
九十	一兩至二兩五錢	一十兩	三十兩	七十兩
一百	五兩	一十五兩	四十兩	八十兩
徒一年杖六十	七兩五錢	二十兩	五十兩	一百兩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一十兩	一十二兩五錢	一十五兩	一十七兩五錢
二十五兩	三十兩	三十五兩	四十兩
六十兩	七十兩	八十兩	九十兩
二百兩	三百兩	四百兩	五百兩

一

杖

雖枉法有祿人四十雖不枉法有祿人一
五兩至七十九兩杖一百兩至一百二十兩
百除妻子外其奴婢杖一百除妻子外其

流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二十兩	二十五兩	三十兩
四十五兩	五十兩	五十五兩
一百兩	一百一十兩	一百二十兩

惟枉法有祿人四十五兩至七十九兩杖一百除妻子外其奴婢家產頭畜俱入官八十兩監候絞家產免追常人盜不在此例

不枉法有祿人一百兩至一百二十兩杖一百除妻子外其奴婢家產頭畜俱入官一百二十兩以上監候絞家產免追

竊盜一百二十兩并三犯者皆眞絞監候

雜死犯	
絞	斬
	四十兩
八十兩	

附納贖例圖 在京

老疾收贖等罪俱照外贖例圖

依律(決配) 做工 運[illegible] 運灰 運甎 運水 和炭 運甎 運石

笞一十

一個月 米五斗 灰一千二百甎七十個 炭二百 二千八 一千二

折銀三 折銀二 一斤折銀一兩 折銀九錢 斤折銀 百斤 百斤

錢 錢五分 二錢六分 一分 四錢

笞二十

一箇半月 米一 石灰一千八百甎一百五個 炭三百 四千二 一千八

折銀四錢 折銀五斤折銀一兩 折銀一兩三斤 折銀 百斤 百斤

五分 錢 八錢九分 錢六分五厘六錢

三十

二個月米一石五灰二千四百甎一百四十炭四百五千有三斤[illegible]

折銀六斗折銀七斤折銀二兩個折銀一兩斤折銀百斤　百斤

錢　錢五分　五錢二分　八錢二分　八錢

四十

二個半月米二石灰三千斤甎二百七十五炭五百

折銀七錢折銀一折銀三兩個折銀一兩二斤折銀七千斤三千斤

五分　兩　一錢五分錢七分五釐　一兩

五十

三個月米二石五斗灰三千六百甎二百一十炭六百斤八千四三千六

折銀九折銀二兩二斤折銀三兩個折銀二兩折銀一兩百斤　百斤

錢　錢五分　七錢八分　七錢三分　二錢

六十

四個月米六石灰四千二百甎二百四十五炭七百二十九千八四十二

折銀一折銀三斤折銀四兩個折銀二兩一斤折銀一兩百斤　百斤

兩二錢兩　四錢二分　錢八分五釐　四錢四分

七十

四個半月米七石折灰四千八百甎二百八十炭八百二十一萬一四千八

折銀一兩銀三兩五斤折銀五兩個折銀三兩斤折銀一兩千二百百斤

三錢五分錢零四分六錢四分六錢四分斤

八十

五個月折米八石灰五千四百甎三百一十炭九百二十一萬二五千四

銀一兩五折銀四斤折銀五兩五個折銀四斤折銀一兩千六百百斤

錢兩六錢七分兩九分五厘八錢四分斤

九十

五個半月米九石折灰六千斤甎三百五十炭一千二十一萬四

折銀一兩銀四兩五折銀六兩個折銀四兩斤折銀二兩千斤

六錢五分錢三錢五錢五分零四分

六千斤

一百

六個月折米十石灰六千六百甎三百八十炭一千一百二一萬五六千六

銀一兩八折銀五斤折銀六兩五個折銀五十斤折銀二千四百百斤

以值的決錢兩九錢三分兩零五厘兩二錢四分斤

徒一年
以下民壯站軍皁快

折銀三　米十五石灰一萬二千瓶六百個炭一千七　二萬四　一萬二
兩六錢折銀十二　斤折銀十二折銀七兩百斤折銀千斤　千斤
兩六錢　兩六錢　八錢　三兩四錢

一年半

折銀五　米二十灰一萬八千瓶九百個炭二千五百　三萬六　一萬八
兩四錢石折銀斤折銀十八折銀十一五十斤折銀千斤　千斤
十兩　兩九錢　兩七錢　五兩一錢

二年

折銀七　米二十五灰二萬四千瓶一千二百炭三千四　四萬八　二萬四
兩二錢石折銀十斤折銀二十個折銀十五百斤折銀千斤　千斤
二兩五錢五兩二錢　兩六錢　六兩八錢

二年半

折銀九　米三十石灰三萬　斤瓶一千五百炭四千二百
兩　折銀十五折銀二十個折銀十九五十斤折銀六萬斤三萬斤
兩　一兩五錢兩五錢　八兩五錢

三年

折銀十米三十五灰三萬六千甎一千八百炭五千一七萬二三萬六

兩八錢石折銀十斤折銀三十個折銀二十百斤折銀千斤千斤

七兩五錢七兩八錢三兩四錢十兩二錢

四年

折銀十米四十灰四萬八千甎二千四百炭六千八百八萬四四萬二

四兩四石折銀斤折銀五十個折銀三十斤折銀十三千斤千斤

錢二十兩兩四錢一兩二錢兩六錢

五年

折銀十米五十石灰六萬斤甎三千個炭八千五一十二六萬四

八兩折銀二十折銀六十折銀三十百斤折銀萬八千千一百

五兩三兩九兩十七兩斤斤

惟軍職立功每年納米十石定例俱納本色不許折

[illegible]讀[illegible]

附在外納贖諸例圖

		例
無力	依律決配	
有力	照例贖罪	折銀上庫
稍有力	納價	每做工一月折銀三錢
收贖	老幼廢疾工役樂戶婦人折杖收贖律	
贖罪	軍職正妻例難兩決及婦人有力者	
贖銅	非奉旨於各布政使司等衙門鑄錢者不許擅贖取罪	

	笞一十	二十	三十
	杖之小者		
折穀上倉每穀一石折米五斗每米一石折銀五錢	贖銀二錢五分如納米五如穀一石	贖銀五錢如納米一石如穀二石	贖銀七錢五分如納米一石五斗如穀三石
	贖銀三錢	贖銀四錢五分	贖銀六錢
	贖銀七釐五毫	贖銀一分五釐	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贖銀一錢	贖銀二錢	贖銀三錢

四十	五十	杖六十	七十
		杖之大者	
贖銀一兩如納米二石如穀四石　贖銀七錢五分	贖銀一兩二錢五分如納米二石五斗如穀五石　贖銀九錢	贖銀三兩如納米六石如穀一十二石　贖銀一兩二錢	贖銀三兩五錢如納米七石如穀十四石　贖銀一兩三錢五分
贖銀三分	贖銀三分七厘五毫	贖銀四分五厘	贖銀五分二厘五毫
贖銀四錢	贖銀五錢	贖銀六錢	贖銀七錢
	每笞一十贖銅半斤每銅一斤折銀五分		

DAMAGED PAGE

八十	九十	一百
		以上俱的決
贖銀四兩如納米八石如穀十六石	贖銀四兩五錢如納米九石如穀十六石	贖銀五兩如納米十石如穀二十石
贖銀一兩五錢	贖銀一兩六錢五分	贖銀一兩八錢
贖銀[illegible]六分八釐 贖銀一[illegible]	贖銀[illegible]分七釐五毫 贖銀一錢九[illegible]	贖銀七分五釐 贖銀一兩
		贖銅一斤每杖一十 每銅一斤折銀五分

婦人餘罪收贖例并誣輕為重者

贖銀七兩[illegible] 贖銀三錢如納米[illegible]

贖銀一

杖六十遞徒折贖銅一百二杖一百二十斤[illegible]十斤雜犯再[illegible]

徒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以下民攤站軍贖哨			
贖銀七兩五錢如納米十五石如穀三十石	贖銀十兩如納米二十石如穀四十石	贖銀十二兩五錢如納米二十五石如穀五十石	贖銀十五兩如納米三十石如穀六十石
贖銀三兩六錢	贖銀五兩四錢	贖銀七兩二錢	贖銀九兩
贖銀一錢五分七分五厘	贖銀一錢八分七厘五毫	贖銀二錢二分五厘	贖銀二錢六分二厘五毫
杖六十連徒共折贖銅一百二十斤雜犯再杖一百二十共一百止雜犯贖銀一兩其二十餘罪折銀七分五厘犯又贖銀七分五厘	杖七十連徒共折贖銅一百四十斤雜犯再杖一百四十共一百止雜犯贖銀一兩其四十餘罪折銀一錢一分二厘犯又贖銀一錢一分二厘五毫	杖八十連徒共折贖銅一百六十斤雜犯再杖一百六十共一百止雜犯贖銀一兩其六十餘罪折銀一錢五分犯又贖銀一錢五分	杖九十連徒共折贖銅一百八十斤雜犯再杖一百八十共一百止雜犯贖銀一兩其八十餘罪折銀一錢八分七厘五毫犯又贖銀一錢八分七厘五毫

三年	流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贖銀十七兩五錢如納米三十五石如穀七十石			
贖銀一十兩零八錢			
贖銀三錢 杖一百徒[illegible] 杖三百其二百[illegible] 罪贖銀一兩其一百餘罪折銀二錢[illegible] 二分五釐 [illegible]分五釐	贖銀三錢七分五釐 該折杖一百二十其一百[illegible] 贖銀一兩其二百[illegible]二十餘罪折銀三錢 贖銅二百二十斤	贖銀四錢一分二釐五毫 該折杖二百四十其二百[illegible] 贖銀一兩其二百四十餘罪折銀[illegible]分七釐五毫 贖銅二百四十斤	贖銀四錢五分[illegible] 該折杖二百六十其二百[illegible]罪贖銀一兩其二百六十餘罪折銀三錢七[illegible] 贖銅二百六十斤

總徒四年	雜犯五年	絞斬	過失殺
	軍職立功年滿有力納米俱復職帶俸差操		依律收贖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被殺之家營葬取領狀
贖銀二十兩如納米四十石如穀八十石	贖銀二十五兩如納米五十石如穀一百石		
贖銀十四兩四錢	贖銀一十八兩		
遷徙准徒二年折贖罪銀四錢五分		贖銀五錢二分五厘	
		除贖正罪銀一兩外餘罪折銀四錢零五厘	
已徙犯徙遷例減一等	再犯贖銀四錢五分		

附限內老疾收贖

徒	杖	
徒一年	杖六十	凡犯杖六十徒一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五分除已受杖六十准去四分五釐剩徒一年該贖銀一錢零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八釐七毫五忽如已役一月准贖八釐七毫五忽外未役十一個月該收贖銀九分六釐二毫五忽
徒一年半	杖七十	凡犯杖七十徒一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除受杖七十准去五分二釐五毫剩徒一年半該贖銀一錢三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七釐五毫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七釐五毫外未役一十七個月該收贖銀一錢二分七釐五毫
徒二年	杖八十	凡犯杖八十徒二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二分五厘除已受杖八十准去六分剩徒二年該贖銀一錢六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illegible]二毫五忽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釐[illegible]忽外未役二十三個月該收[illegible]錢四分五厘六忽

徒二年半 杖九十	凡犯杖九十徒二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毫除已受杖九十准去六分七釐五毫剩徒二年半該贖銀一錢九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四毫六忽如已役一月贖徒銀六釐四毫六忽外未役二十九個月該收贖銀一錢九分七釐一毫四忽
徒三年 杖一百	凡犯杖一百徒三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三錢除已受杖一百准去七分五釐剩徒三年該贖銀二錢二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三毫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釐三毫外未役二十五個月該收贖銀二錢二分

考此凡各受杖贖銀計算無異惟已役徒一月有八釐七毫五忽者七釐五毫者六釐七毫五忽者六釐四毫六忽者六釐三毫者共不同何也蓋徒之全贖原有差等也

也蓋徒之全贖原有差等也

附誣輕爲重收贖圖

凡誣輕爲重如告人一百杖內止四十杖得實所誣

六十杖被誣之人已經受決告誣者必全抵杖決

六十不准贖銀如未決方准贖後收贖

管二十杖之小者每一十贖銀七釐五毫杖亦同之徒折杖亦同之

二十

三十

如告人笞三十內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二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二十如未決准贖銀一分五釐

四十

如告人笞四十內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五十

如告人笞五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杖六十

如告人杖六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如告人杖七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誣

七十

如告人杖七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八十

如告人杖八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九十

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六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六十如未決准贖銀四分五釐

徒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杖五十得實被誣之人若經已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一十徒一年之罪如未決徒一年折杖六十并杖共七十准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如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半內止杖七十得實被誣之人若經已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徒一年半折杖七十准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如告人杖八十徒二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經已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徒二年之罪如未決徒二年折杖八十准贖銀六分	如告人杖九十徒二年半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得實被誣之人若經已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三十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徒一年半折杖七十并杖三十共杖一百准贖銀七分五釐

三年 杖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經已決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如未決徒三年折杖一百并剩杖共一百二十仍實杖一百餘二十杖方准贖銀一分五釐

流二千里 杖一百

杖一百徒三年連徒折杖二百又從徒上加流一等折杖二十共二百二十如告人杖一百流二千里准徒四年內止杖六十徒一年是實被誣人若經已決告誣者除告實外剩杖四十徒三年務必全抵如未決除告實杖六十又徒一年折杖六十共一百二十外剩杖一百准收贖銀七分五釐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杖一百徒三年連徒折杖二百又從徒上加流二等折杖四十共二百四十如告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准徒四年內止杖六十徒一年是實被誣人若經已決告誣者除告實外剩杖四十徒三年務必全抵如未決除告實杖六十又徒一年折杖六十共一百二十外剩杖一百二十止杖一百餘二十准收贖銀一分五釐

流三千里 杖一百

杖一百徒三年連徒折杖二百又從徒上加流三等折杖六十共二百六十如告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准徒四年內止杖一百流二千里是實被誣人若經已決除告實外務必全抵徒一年如未決除告實杖一百流二千里共折杖二百二十外剩杖四十該贖銀三分

三流雖同准徒四年必以一年為剩罪

此贖與老幼婦人收贖不同彼徒流皆直照徒年限收贖此徒流皆折杖照杖收贖

誣告收贖舊圖依唐律疏議前後參差問者多有不明今特改正

按徒流已論决者或云亦折杖隨所剩杖數多

按徒流已論決者或云亦折杖隨所剩杖數多少全決之不坐徒流夫至重者爲民命死罪已決者尚抵以死未決者亦止減一等而謂徒流不全抵可乎或又云律謂未論決徒流止杖一百則其已論決者當無止法乎此又非律意也蓋所誣者若係杖一百流三千里而告實止笞一十其剩杖二百三十亦將全決之乎聖人制律所以生民非所以殺民不得已而用之者也使可全決則律以懲奸將無制限而杖可過一

百矣今決杖何止曰一百而一百之外卽減杖加徒也正以笞輕于杖故加以杖而杖一百之外又難復加故立徒流之法耳其所謂止者止謂其杖一百之外不可復加之意也不然民吾赤子而肆然加以二百三十之杖其不就斃者百無一人耳豈聖人仁民愛物之心哉又按王肯堂箋釋云全抵剩罪無力的決做工擺站哨瞭有力納米等項贖罪亦如例不在折杖收贖之限今合二說參酌其宜如有力則剩罪俱以

納米等項贖罪行之如無力則剩罪至杖一百以上者實的決一百其餘罪亦着納贖但不用律贖每杖一十贖銀七釐五毫之數而用例贖每杖一十贖銀一錢則杖不過百而贖不失輕庶兩得其平矣若無力至一兩之銀亦不能納者則量從律贖與未決餘罪同臨時酌之

